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
- 审议流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天健审【2017】658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24,065.9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795,743.9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 1、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479,574.39 元。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6,562,820.17 元。
- 3、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 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控股”）提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

(二) 永艺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主要理由：本次提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本结构和未来发展。

(三) 永艺控股书面承诺，如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体董事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 2016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股本结构优化等方面综合考虑，认为该利润分派方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加勇先生、阮正富先生、何烽先生书面承诺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控股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六个月内无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后六个月内亦无增持或减持计划。

(二) 公司董事张加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审议本议案前六个月内无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审议本议案后六个月内亦无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阮正富先生在审议本议案前六个月内无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

情形；在审议本议案后六个月内亦无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何烽先生在审议本议案前六个月无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审议本议案后六个月内计划减持不超过 492,200 股，无增持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议案尚未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后六个月内，公司无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